

有偿补课禁令被称“最难执行令”

# 禁止补课年年喊，补课市场年年“欢”

教育专家表示，治理有偿补课，不能仅靠一纸禁令，还需配套措施



师出无名 捂面照补

编者按

有偿补课一直是我国教育治理的难题之一。尽管教育部及各地教育部门几乎年年都发禁令，而且言辞一年比一年严厉，有偿补课却屡禁不止，只是从半公开转为全地下，隐蔽性越来越强。

有偿补课现象产生的原因很复杂，只靠一纸禁令难以根绝。只有把相关利益群体的诉求摸清楚，并制定配套措施，才能真正治理好有偿补课现象。

□本报记者 卢翔

开学已近一月。

尽管早在今年7月23日，教育部办公厅就发布相关通知，将开展为期3个月的治理中小学有偿补课自查工作，特别要紧盯暑假、学生毕业、教师节及学校开学等重要节点，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治理，然而，记者调查发现，南昌各中小学的补课之风依然大行其道。

一边是教育部门的一道道禁令，一边是旺盛的家教需求，有偿补课始终屡禁不止，相关禁令也被称为“最难执行令”。

补课机构忙，老师成“秘密”

“百灵”“创意”“新方法”……各种培训机构的宣传单，有的散落在地面，有的塞满了垃圾桶。

日前，记者在南昌市三经路的八一中学校门口看到，培训机构人员在此扎堆宣传。“你要考什么试，我们就给你补什么课。”在宣传单上，这些机构大都晒出了往年参训学生的辉煌战绩，并强调自己的师资力量源自各大重点学校。

当记者上前询问具体的教师姓名时，一名传单派发员却不肯透露，“现在对老师补课看得紧，他们也不让明面上说”。

随后，记者来到南昌市二七北路的育新中学，在该校门口，记者看到几个年轻人正忙着派发传单。记者上前了解到，他们是一家名叫“创意”的培训机构的人员，“我们在全市有三个教学点，最近的就在这所学校旁边，学生上课非常方便”。

跟着上述人员，记者穿过一道低矮的通道，映入眼帘的是一栋橙红色五层楼房。这就是教育部门的一道道禁令，一边是旺盛的家教需求，有偿补课始终屡禁不止，相关禁令也被称为“最难执行令”。

记者在宣传单上看到，该机构的课程设置很是“贴心”，从初中到高中，从日常补课到中高考冲刺一无所不包，甚至关于中考体育考试的注意事项也有专门讲座。当然，价格也随着课程种类的不同而变化，日常补课单科在800元左右，而中高考冲刺课程价格则翻了一倍。

“我们的老师都是来自省重点中学‘零班’（重点班）老师，以师大附中及二中为主，他们教学经验丰富，都是命题组的专家。”记者在教师介绍栏看到，该机构只给出了教师的姓、教学科目和所获荣誉，对其全名和供职的学校则守口如瓶。

“学生们都懂的。”该机构工作人员表示，许多学生都是老师“带来的”，这些老师都是谁，似乎成了“不能说的秘密”。

学生不“感冒”，家长不得已

在南昌市青山湖大道的南昌三中外，记者遇到了今年刚升上高三的刘同学。

作为该校理科重点班的数学课代表，谈及补课，他略感无奈，“高三课堂信息量本来就很大，能完成课堂任务就不容易了。”他告诉记者，老师上课要求购买的辅导资料已有十几本之多，根本没有剩余精力，“补课更多的是让父母有个心理安慰吧，像是‘画饼充饥’”。

在该校高二文科班就读的许同学则向记者透露，他们班上数学老师周末在家里开了个小补习班，班上有六七个人，“费用不高，每个月每人300元”。

许同学告诉记者，有的老师会利用下课时间找几个学生单独谈话，“估计是讲报班的事”。对于开小灶的效果，“不过是拿几道将要考试的题目给我们做，在周测中多考几分罢了”。

虽然学生对课外补课并不“感冒”，但补课学生的比例却不低。在记者调查的10个学生里，有8个都补了课。一名学生向记者反映，他们班补课的人数比例在一半以上。

对于参加额外补课的初衷，不少学生说，主要是为了应付家长要求，此外还为了跟老师“搞好关系”。

正在高二就读的王翔成绩一直不理想。

山东发布改进学校美育工作意见

## 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成绩纳入高中录取

本报讯（记者丛民）日前，山东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根据意见，山东从2016年开始对普通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进行艺术素质测评，测评结果纳入学生艺术素质成长档案。其中，初中毕业生测评结果纳入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高中学生测评结果纳入综合素质评价。

据山东省教育厅相关负责人介绍，学校美育课程包括音乐、美术、书法、篆刻、舞蹈、戏剧、戏曲、影视，以及剪纸、版画、地方舞、手工制作等地方优秀传统文化艺术，并在各个教育阶段有所不同。其中，义务教育阶段在开设音乐、美术课程的基础上，试点增设舞蹈、戏剧、戏曲等课程。高中阶段施行2+1美育

秦皇岛市海港区着力解决新生入学择班问题

## “阳光分班”让教育更公平

本报讯（特约记者朱润胜 通讯员王树军 赵伟）学生均衡分班，教师均衡分组，班主任现场抽签，结果现场公布，全程接受家长监督……今年秋季开学以来，秦皇岛市海港区各中小学对2016年秋季入学新生全面实施“阳光分班”，让一切都是在公开、透明的环境下进行，以着力解决新生入学盲目择班、择师的问题，确保教育公平。

“阳光分班”，即入学分班必须坚持均衡原则，平衡分班，均衡配备教师，严禁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快慢班、实验班等。在今年的中小学招生方案中，该区教育局明确要求各校分班

课程设置，即学生在修习音乐、美术课程的同时，至少要修习舞蹈、戏剧、戏曲、影视等1个模块课程。

此外，职业院校在开好与基础教育衔接的美育课程的同时，积极探索开好体现职业教育专业和学生特点的拓展课程。

意见提出，义务教育学校要确保艺术课程课时总量不低于国家课程方案规定总课时9%（857课时），鼓励学校按总课时的11%（1047课时）开设艺术课程。其中，初中学校艺术课程课时占义务教育阶段艺术课程总课时的比例不低于20%。普通高中艺术课程开设不低于6个学分（相当于108课时）。中等职业学校将艺术课程纳入公共基础课，总课时不低于72课时。

科教时评

□吴学安

记者从南京大学了解到，该校决定对2015年和2016年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实行国家助学金每人1000元。南京大学研究生院负责人告诉记者，该校将严格执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做到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年6000元助学金足额发放。此前，新华社新媒体专线就“多所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缩水”问题对南京大学、中国农业大学等多个高校进行采访，并于9月26日播发了调查报道，引发强烈反响。（新华网9月27日）

财政部、教育部2013年印发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将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该《暂行办法》中明确规定，硕士

加过校外补课。“各地教育系统存在竞争，各学校也存在竞争，老师校外搞副业，一方面提高老师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也提升本校学生竞争力”。

龚老师想不通的是，无论是在课堂还是校外，她给学生上课都尽心尽力，收取一定费用也合情合理，怎么就有违师德了呢？

“在我们这里，老师既能拿到丰厚报酬，鼓励教学创新，又能提高知名度，他们何乐而不为？”“创意”培训机构的一名工作人员这样说道。

但也有受访老师表示反对。他们认为，有偿补课本身就是应试教育的产物，它的盛行反过来又会加剧应试教育的不良竞争。

对此，家长游爱珍感同身受。“课外补课成本高不说，孩子自己也不开心。”她和丈夫收入不高，家庭并不宽裕，但看到其他孩子穿梭于补习班之间，她还是咬咬牙给孩子报了班。她也曾想给孩子一个完整的课余生活，可真到了现实中，她觉得自己“就像放飞了的纸鸢，大风一起，它也决定不了自己的方向”。

这也是教育部门严令禁止有偿补课的一个重要原因。

事实上，早在2008年，教育部便曾在《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中明文规定“自觉抵制有偿家教”；2014年，教育部又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中，规定教师若有“组织、要求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或者组织、参与校外培训机构对学生产生有偿补课的”，要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处分；2015年，教育部更是印发《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重申禁止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从事有偿补课。

胡老师说，首先需要切实提高教师的经济地位。《教师法》中规定，教师工资要高于当地公务员10%，真正落实相关政策，提高教师的工资性收入和工作津贴，让教师能够全身心投入到教学工作中去，不想“歪门邪道”，不为“一日三餐”而发愁；其次在于不断完善改进学生素质评价体系，鼓励社会发展多样化的考查形式，让每个人都能有多种成功的选择；最后，还应认识到补课的现实需求，补课不总是坏事，重在合理化规范化，例如校内补课有限的开放和统一管理，对校外补课机构加强监管并建立评价机制，“让一切都运行在看得见的地方”。

然而据家长反映，有偿补课现象始终是“有禁无绝，暗流涌动”。21世纪教育研究院副院长熊丙奇认为，“各地治理起来，基本上

就是一阵风，抓一两个典型就不了了之，很快又死灰复燃”。

### 解决执行难，还需配套措施

为什么教育部门三令五申，有偿补课仍然屡禁不绝呢？

教育专家认为，旺盛的市场需求是根本原因。无论老师是自愿还是被动开办补习班，背后都有家长希望孩子能够得到老师指点，提高成绩的因素在。而地区和学校间的师资水平不均衡，又加剧了有偿补课的盛行。

地方教师的待遇和权利未能获得充分保障也是重要原因。“良好的经济基础是教师能够规范教学的前提。”韩冰曾是初中班主任，今年刚退休，她坦言，在教师工资性收入尚未全面提高的时候，补课收入是教师一项重要的经济来源，“不单是经济来源，学生应试能力的提高，也能有效提高老师在校的口碑和竞争力”。

“上为教师涨薪，下为学生减负，中间规范补课行为。”在南昌三中从事教学多年的胡老师认为要解决有偿补课问题，不能光靠一纸禁令，而需要配套的一系列政策。

胡老师说，首先需要切实提高教师的经济地位。《教师法》中规定，教师工资要高于当地公务员10%，真正落实相关政策，提高教师的工资性收入和工作津贴，让教师能够全身心投入到教学工作中去，不想“歪门邪道”，不为“一日三餐”而发愁；其次在于不断完善改进学生素质评价体系，鼓励社会发展多样化的考查形式，让每个人都能有多种成功的选择；最后，还应认识到补课的现实需求，补课不总是坏事，重在合理化规范化，例如校内补课有限的开放和统一管理，对校外补课机构加强监管并建立评价机制，“让一切都运行在看得见的地方”。

来京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保障机制，也将更加健全。“但‘五证’仍将为入学审核的必备条件。”该负责人介绍，将严格规范义务教育阶段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入学工作，坚持“五证”审核，将支持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远郊区办学，接收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同时，北京将推动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重组和整合优质教育资源。

教育部发留学预警信息 美一高中涉嫌欺诈中国留学生

本报讯（记者周有强）近日，教育部发布2016年第2号、第3号留学预警，提醒留学学生及家长谨慎选择美国ITT技术学院和旧金山湾区利佛山谷特许预科高中。

9月26日，教育部发布留学预警，主要原因是该校经济状况窘迫，主要收入依靠申请联邦政府贷款；学校教学管理混乱，无法达到认证标准。

据悉，ITT技术学院是一所私立赢利性教育机构，由ITT教育服务公司创办于1946年，在美国38个州设立了130个校园，可颁发副学士、学士和硕士（仅限商科）学位，部分校园可招收国际学生。

而另一则留学预警，是针对美国旧金山湾区利佛山谷特许预科高中的。根据中国驻旧金山总领馆发布的消息，这所学校涉嫌欺诈中国留学生，已被多个部门调查。利佛山谷特许预科高中目前由当地一家教育公司“三谷学习公司”代管。

据调查，利佛山谷特许预科高中在办学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涉嫌超额收取国际学生学费，蓄意隐瞒国际学生数量，提前将国际学生赶出学校，甚至威胁、恐吓、辱骂中国学生等各类问题。

近期，美国多个部门已对利佛山谷特许预科高中和“三谷学习公司”展开调查。美国西部院校协会已经将利佛山谷特许预科高中的状态由“认证状态”调整为“保留状态”。教育部提醒，为避免我国留学人员遭受不必要的损失，留学人员和留学中介服务机构须对上述信息给予关注，以免自身权益受到影响。

## 国外如何治理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

记者 李明

在世界各地，无论是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国家，各国法律和政策制定者都意识到，对有偿补课，特别是公立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不能放任发展，否则将对学校教育造成一定程度伤害，还将冲击整个社会的教育公平，强化社会分层。

德国教师的法律地位是国家公务人员具有崇高的社会地位，经济待遇也相当可观。德国对教师准入有着严格要求，一个大学生必须通过两次国家考试才能获得教师资格证书。德国多数法律禁止有偿补课，认为教师从事第二职业是渎职的体现，要承担严重后果。根据法律和学校规定，教师补课将被处分，并

记入档案。

韩国对公立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持禁止态度。

在韩国，课外补习现象十分普遍，政府从开始完全禁止补习到推行课外学校计划，有效规划了影子教育。但对公立学校教师有偿补课始终持禁止态度。

日本《地方公务员法》规定，一旦担任起公务员职务，除非法律或条例有特别规定的场合，公务员要全力以赴专心致于所担任的职务；限制地方公务员在营利性企业兼职。日本的教育公务员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业公务员，法律并未在规定上彻底封死教师兼职的渠道。但是，严格的审批制度和超负荷的日常

工作量，使得日本教育公务员兼职几乎不可能实现。

美国则通过合同约定，禁止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

美国教师的法律地位为国家公务员，其权利义务由雇佣合同确定，合同由各州地方学区委员会或者地方教育管理机构（而非学校）出面与教师签订。

在教师有偿补课问题上，虽然美国各州法律规定并不完全一致，但基本上在司法判例中严格规定了中小学教师业余时间不能从事有偿家教。

因此，无论雇佣合同有没有明确规定禁止有偿补课条款，如果教师在外工作或兼职，都将面临解聘或不续聘的处理。

（吴泓洲整理）

## 西北大学开设爬树课



9月27日，陕西省教育厅官方微博发布消息：西北大学今年新开设了攀树课，该课程是面向研究生新开设的体育选修“户外运动”课程的一种。因为西北大学户外选修课程指导教师陈超做好准备后，第一个快速攀树。

赵彬 摄/视觉中国

## 面对助学金“缩水”，急需依法治校

研究生资助标准不低于每生每年6000元。

关于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如何发放，《暂行办法》中写得明明白白：一是按月发放；二是“各高校必须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之所以要在国家层面出台这样一个规定，其目的就是为了防止国家助学金在发放过程中出现“缩水”和被挪用的问题。作为高校，只要依规行事即可。这既是对规定的最大尊重，也是工作之必须。因

为任何的变通手法都是一种违法乱纪行为。

灵活起便，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具体发放时间、发放方式，由各个学校自主规定。

有的学校采取每月发放600元，每年发放

10个月；有的学校采取每月发放500元，每

年发放12个月。

不管采取何种发放方式，只要保证这些

助学金能按时按量发放到学生手中即可。但就有一些高校在这上面动了歪心思，打起侵占学生利益的“歪主意”。譬如，应届毕业生在校的时间是10个月，如果学校采用的发放方式是每月发放500元，每年发放12个月，那么实际上只需要向应届毕业生发放5000元助学金，学校就能剩下1000元。试想，拥有几千名应届毕业生的高校，一年可以少发上百万的助学金，这对学校来说无疑是一笔不菲的收入。

近年来，高校在研究生助学金的发放时间、发放方式，由各个学校自主规定。有的学校采取每月发放600元，每年发放10个月；有的学校采取每月发放500元，每年发放12个月。但此事远不能在“补发”阶段停止。

更多问题还需追问。比如，为什么有人竟敢如此大胆、堂而皇之地扣留莘莘学子的助学金？又如，这些数目不菲的被截留助学金都

到哪儿去了？这些问号背后凸显的是教育主管部门在高校助学金管理方面的疏漏，是涉事高校在法治意识上的欠缺和不足。

高校研究生助学金“缩水”再次敲响了警钟，相关部门和涉事高校既要面对壁思过，又要举一反三，仔细核查其他类似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对国家助学金的监管工作。

事后的惩罚同样重要。虽说部分高校的助学金没有落入个人腰包，但不能因此在处理上就从轻发落。因为不管是截留、挤占，还是挪用公款，在法律上都有明确的处理规定。

&lt;p